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张维忠、张俊: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道清与被告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维忠、张俊、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诉状及证据、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来本院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 14:30 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3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3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经士伟:原告王彬彬诉被告经士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102 民初 6044 号民事判决书:“一、原告王彬彬与被告经士伟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解除;二、被告经士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彬彬租金 41200 元及保证金 12000 元,并支付原告王彬彬违约金 6000 元;三、驳回原告王彬彬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3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6-3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徐明芝: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苏月与被告徐明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诉状及证据、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来本院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本院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 10:30 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3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3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合肥万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市立信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与被告合肥万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诉状及证据、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单位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来本院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 8:30 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3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6-3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袁良明:本院受理的原告蒙会与被告袁良明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诉状及证据、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来本院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本院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 10:30 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3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3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谷京欣: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杰与被告谷京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诉状及证据、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来本院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 8:30 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3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3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怀沙建筑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辛高峰与被告安徽怀沙建筑艺术工程有限公司、郎业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诉状及证据、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单位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来本院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 9:00 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3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3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孙丽丽:本院受理的原告席青与被告孙丽丽、孙凯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诉状及证据、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来本院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 9:30 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3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3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郎溪县鼎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查建国、陈四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原告查建国、陈四海的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30000 元并自 2021 年 10 月 17 日起按 LPR 标准计算利息损失直至付清止。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太平法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太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3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6-3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铜陵哈烁食品有限公司、黄万虎:本院受理原告黄义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原告黄义灯的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清偿原告欠款 47500 元和资金占用利息 1800 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太平法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 3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太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3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6-3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崇亮:本院受理原告铜陵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705 民初 1969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3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30)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遗失公告

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现遗失警用汽车机动车号牌壹块，机动车号牌内容为“皖 H9018 警”，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3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3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遗失声明

蒋坤遗失身份证，号码为 341125198006061639，声明作废。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6月3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6-30)

